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虹执字第 3662 号

申请执行人陈

被执行人叶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作出的 (2014)虹民一(民)初字第 4861 号民事调解书, 责令被执行人叶 返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 680 万元并支付案件受理费 29,700 元, 并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叶 名下本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1210 号 1-2 层房屋, 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叶 名下本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1210 号 1-2 层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亮

审 判 员 孔 斌

代理审判员 石录赞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张 维

